**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便携式辐射仪检定项目**

**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HC-PTCG20221012002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便携式辐射仪检定项目**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 “2023年-2024年便携式辐射仪检定年约项目（项目编号：FHC-PTCG20221012002”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年度便携式辐射仪检定
2. 比选项目：6台便携式辐射仪检定（X、γ射线）检定，2年预估数量：12台次；
3. 比选控制价：人民币39600元
4. 项目工期：2023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 参选人必须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
3. 参选人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备辐射仪检定资质。
4. 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 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1. 报名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2天即2022年11月27日止。
2. 报名方式：以邮件附件方式发送至商务联系人邮箱[huangmq@fj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登记报名，登记报名时需递交以下文件：（1）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参选文件附件2）；（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相关资质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参选文件递交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2、递交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2天即2022年11月27日将参选文件纸质原件密封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0596-6311073 邮箱：[huangmq@fjpec.com.cn](mailto:adgu@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黄小玲 电话：0596-6311102 邮箱：xlhuang@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qlin@fhcpec.com.cn](mailto:qlin@fhcpec.com.cn)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9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一)项目名称：2023年-2024年年度便携式辐射仪检定。

(二)项目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1. 承包方式：**按单台单次进行报价，最终发生费用以实际检定合格数量为准。**

(四)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6台便携式辐射仪检定（X、γ射线），需提供检定证书，检定期为2年。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单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3、需提供检定证书。

#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法人资格。

2、参选人必须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资质；

3、参选人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备辐射仪检定资质。

4、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5、参选人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无参选保证金。

#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公示之日起第12天 即2022年11月27日止。

##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

## 联系人：黄梅钦 电话：13806001925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九、异议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比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潜在参选人或参选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或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比选人提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比选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内容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比选结果的异议）；

（3）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比选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比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异议未签署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异议时效的。

# 十、最高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96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参选含税总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

2、本比选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执行。

参选人应以完成本比选文件所述的内容涉及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参选报价不予调整。参选人在填报参选报价单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参选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参选总价中。

备注：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格式编制参选文件。参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若未提供比选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可能导致废标的结果。

1. **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①参选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等。

②业绩的证明。其他可以证明参选单位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即询价函，详见附件)。

⑤以上①至④项内容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U盘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文件的编制，完整提供比选文件附件二所规定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并按规定盖章和签署。

#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即参选报价单），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 特别说明

1.参选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参选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价格**。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9.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的商务报价以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人民币**39600元（含税价）**。参选人所填报的包干含税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

本项目采用商务报价决标的评标办法，评选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的各合格参选人，进行商务报价的评选，**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中选单位。**

**三、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 四、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等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必须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详见附件一）、《承诺函》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

**2023年-2024年年度便携式辐射仪检定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1（发包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甲方2（发包方）：**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商）：**

经甲乙双方商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检定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检定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年-2024年年度便携式辐射仪（X、γ射线）检定。

**二、检定标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进行检验检定，具体使用的检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检定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检定的需要配合乙方检定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按约定支付检定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约定的检定标准进行检验检定。

2、按约定完成检定并出具甲方要求的检定报告。

3、对检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技术、经营管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乙方应具备相关类别仪器检定资质，检定人员及检定仪器具必须持有相关检定证明或证书，并保证在有效期内。

**五、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可检测辐射类型 | 项目 | 2年预估  数量  （台次） | 含税单价  (元/台次) | 含税总价  （元) |
| 1 | 便携式辐射仪检定 | X、γ射线 | X/γ/B射线 | 12 |  |  |
| 合计（元，含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

以上数量为预估，按上述含税单价 元/台次以实际检定数量结算，单价包括了完成本合同项下检定所需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

**六、协议期限：**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施工时间由双方协商安排检定，并在检定后10日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检定报告（证书扫描件或检定证书电子档）。

**七、收费方式：**

1、检定完毕提供检定证书扫描件或检定证书电子档，经甲方组织确认后，收到乙方提供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付款。

2、乙方收到款项后10天内提供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相应检定、校准报告。

乙方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号：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2、乙方提交的检定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项约定执行。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其他约定：**

1、在检定结果的实际运用中，如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2、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3、如乙方在甲方现场提供检定服务，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检定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双方之间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 陆 份，双方签订后生效，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面

**甲 方2：**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4号 **地 址：**

**联系人：**黄小玲 0596-6311102 **联系人：**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甲 方2：**翔鹭石化（漳州）有限公司

**地 址：**漳州市漳浦县古雷开发区腾龙路86号

**联系人：**黄小玲 0596-6311102

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4 | 业绩的证明 |  |
| 5 | 参选报价单 |  |
| 6 | 承诺函 |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我司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我司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2023年-2024年便携式辐射仪检定年约（项目编号：FHC-PTCG20221012002）项目的意向比选方申请登记、比选竞价，我方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方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参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代 理 人： （签字）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参 选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参选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业绩的证明

**参选报价单**

**参 选 优 惠 价**

**比选单位：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年-2024年便携式辐射仪检定年约（项目编号：FHC-PTCG20221012002）

具体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可检测辐射类型 | 项目 | 2年预估  数量  （台次） | 包干  含税单价  (元/台次) | 含税总价  （元) |
| 1 | 便携式辐射仪检定 | X、γ射线 | X/γ/B射线 | 12 |  |  |
| 合计（元） | | | |  | | |
| 说明：   1. 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2. 报价为含税价，并包含来回运费、装运等费用，提供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3、检验范围：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标准对进行检验检定，具体使用的检定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标准的要求进行检验。  4、付款条件：检定完毕提供检定证书扫描件或检定证书电子档，经甲方组织确认后，收到乙方提供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0日内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10天内提供出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的相应检定、校准报告。  5、需提供检定证书。 | | | | | |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承 诺 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便携式辐射仪检定年约（项目编号：FHC-PTCG20221012002）” 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比规则。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2023年-2024年便携式辐射仪检定年约（项目编号：FHC-PTCG20221012002）” 项目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我方将与贵司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